

臺北市政府委託財團法人、公益社團法人

辦理社區大學行政契約書

立行政契約人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甲方）為委託_____（以下簡稱乙方）辦理臺北市_____社區大學有關事宜，經雙方同意訂定契約條款如下：

第一條 甲方提供坐落於本市○○區○○段○○小段○○地號之臺北市立○○○○（以下簡稱協辦學校）之部分場地做為社區大學所需之教學、辦公場所及設施設備（詳細使用場地由乙方視開課狀況與協辦學校另行議定），交由乙方作為辦理本契約指定業務之使用。

第二條 委託辦理期間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二月一日起至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

第三條 乙方接受甲方委託辦理之業務，其服務對象為十八歲以上之民眾。委託辦理事項內容如下：

- 一 開設提升人文素養與生活知能、培育社會健全公民之終身學習課程。
- 二 配合中央、市政及社區發展需要辦理現代公民課程及社區學習服務中心相關事項。
- 三 社區大學招生授課、講師之聘用與課程之研發。
- 四 社區大學營運人力之甄選與管理。
- 五 社區大學場地、營運設施與設備之管理與維護。
- 六 其他社區大學務行政相關事項。

第四條 委託辦理經費：

- 一 一般性補助經費（固定經費）：每年得提供新臺幣二百萬元整（支付協辦學校水電費、設備維護費、場地使用費等費用至多一百萬元）。若乙方未達到每期實際開設八十門課程或學員選課人數一千二百人次之營運規模，甲方得分別按課程及學員選課人次（各佔一般性

經費之百分之五十）未達之比率扣款。

- 二 專案性經費：配合甲方政策所開設之專案性課程，每年至多得申請新臺幣二十萬元整。
- 三 獎勵性經費：經甲方所屬教育局辦理之定期評鑑，成績為甲等以上者，依臺北市社區大學自治條例第十四條授權訂定之評鑑辦法規定之額度核發獎勵金。

上開經費應在年度法定預算經本市議會審議通過後始得撥付，一般性經費於每期開課後三十日內由乙方檢附課程開設等相關資料，經甲方審查通過後分兩期撥付，但乙方有違約情事時，甲方撥款不受上開期限之限制。

乙方接受甲方補助經費辦理採購，其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達政府採購法規定之公告金額以上者，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並應受甲方之監督。

第五條 乙方辦理社區大學置專任校長一人，綜理社區大學業務；置主任祕書一人，襄理校長辦理業務；並得依需要設教務、學生事務、總務、會計、社區服務等組，分組辦事；各組得置組長一人，組員若干人。

前項校長之選聘，應經乙方之董事會議議決通過，並於簽約後一個月內報甲方備查。

社區大學之組織章程、教職員工聘用辦法，由乙方定之，並經社區大學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報甲方所屬教育局核准後實施。

第六條 社區大學以每年招生兩期，每期上課十八週為原則。招生期別有增加之需要時，於報經甲方所屬教育局核准後始得為之。

社區大學應於每期招生三十日前，檢具經費概算及招生簡章報請甲方所屬教育局核准；並應於每期開課後三十日內，將實際開設課程數、課程名稱、上課地點、學員人數、選課人次、教職員工及學員名冊等相關資料送甲方備查。

前項招生簡章，應包含課程名稱、課程綱要、上課日期、上課時間、上課地點、師資簡介及收退費規定等事項。

第七條 乙方依本契約所提供之服務，除經核准之收費標準外，非經甲方所屬教育局專案核准，不得另立名目加收任何費用。有關經費之收支，乙方應按一般會計公認原則及稅法規定獨立設帳，並製作資產負債表、收支餘绌表、財產目錄、開立專戶，專款專用並設專帳管理，接受甲方之查核不得拒絕，甲方於必要時得影印會計表冊、帳簿或其他有關資料。

乙方財務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臺北市○○社區大學」之財務報表，其委任契約應約定「政府審計人員得調閱其與委任或補助計畫有關之查核工作底稿，並得諮詢之」。甲方因業務需要，須乙方提供前項帳冊、會計表冊、帳簿或其他有關資料，乙方不得拒絕。

第八條 乙方自受委託辦理之翌年度起，申請第一期之一般性經費時，須繳交上年度之營運成果報告書、講師聘用規定（應含講師薪資、級距及鐘點費發放原則）、資產負債表、收支餘绌表、財產目錄及經會計師簽證「臺北市○○社區大學」之財務報表各一式二份。

第九條 乙方於委託期間由甲方或透過甲方提供之經費，應依甲方會計程序有關規定，於每年六月底及十二月底，分兩次將原始憑證及收支明細表，送甲方辦理經費核銷手續。

第十條 甲方所屬教育局對乙方得進行評鑑，作為獎勵、改進及委託辦理續約之依據。

前項評鑑每年辦理一次，辦理評鑑之項目、時程及其他相關事項，甲方所屬教育局至遲應於每年辦理評鑑之二個月前公告之。

臺北市社區大學自治條例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授權訂定之評鑑辦法發布施行後，關於本契約所定本市社區大學辦理評鑑之相關事項，依該辦法之規定辦理，該辦法其後修正者亦

同。

第十一條 甲方提供之設施設備，乙方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除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故致毀損、滅失者外，乙方應即回復原狀，如有損害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十二條 乙方應依政府法令規定，就辦理場所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所需保險費包含於甲方所提供之一般性補助經費內；乙方應協助校外教學課程參與人員投保旅遊平安險。如未依規定辦理保險、保險範圍不足或未能自保險人獲得足額理賠者，其損失或損害賠償，概由乙方負擔。

第十三條 乙方對於參加活動之學員，應善盡保護之責任，並以學員之最佳利益為考量。

第十四條 辦理期間發生重大事故時，乙方應立即主動通知甲方，並作妥善之危機處理；如因乙方之故意或過失，致使第三人遭受損害（包括但不限於生命、身體、財產等），乙方應負全部賠償責任，並使甲方免於第三人之追索求償；如因此致甲方遭受損害（包括但不限於國家賠償責任），應對甲方負賠償責任。

第十五條 除本契約所約定之事項外，乙方同意遵守參與公開評選時所提出之「臺北市○○社區大學委託民間辦理營運計畫書」及「臺北市社區大學自治條例」（包括依上開自治條例授權訂定之相關法規）及「臺北市○○社區大學辦理單位與協辦學校場地及設施設備合作契約書」（「○○○○○○○學校作為臺北市○○社區大學教學場地規畫書」）等各項規定。

如相關法令變更時，乙方應遵守變更後之法令，如有未盡事宜，得經雙方協議修訂。

第十六條 乙方違反前條所訂之相關規定，經甲方通知限期改善而未

改善，甲方得依每次違約情節輕重，減少一般性補助經費至多百分之二十並得取消獎勵性經費。

第十七條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致影響契約之履行者，得於情事發生後三十日內，以書面向乙方提出變更契約：

- 一 相關政策或法令有變更。
- 二 委託執行內容經評估有變更必要。
- 三 因不可抗力之相關因素，而有變更必要。

乙方如欲變更營運計畫書內容，應報經甲方所屬教育局核准後，始得變更。

第十八條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除得依第十六條辦理外，經甲方通知限期改善，逾期仍未改善時，甲方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乙方不得向甲方請求任何賠償或補償：

- 一 擬自將營運之業務或建築物及甲方提供之設施設備等，全部或部分移轉、出租、出借或以其他方式讓與第三人。
- 二 規避、妨礙、拖延或拒絕甲方之查核、評鑑或對業務、財務、評鑑等內容為不實之陳報。
- 三 經甲方所屬教育局進行評鑑結果獲乙等以下。
- 四 招生嚴重不足致運作困難。
- 五 連續三學期實際開課總數皆未達五十門。
- 六 違反專業倫理，致侵害學員之權益。
- 七 所屬員工有「臺北市政府性騷擾事件處理要點」所稱性騷擾情事，經評議成立。
- 八 社區大學財務違反第七條之規定，未開立專戶，專款專用並設專帳管理。
- 九 其他違反本契約情節重大。

乙方因違反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規定，應支付甲方一般性補助經費百分之五十之違約金。如致甲方受有損害，並應負全部損害賠償責任。

第十九條 乙方為保證確實履行其依本契約所負之義務，保持良好之營運水準與服務品質，應於簽約時依規定繳交履約保證金新臺幣三十萬元整，並得以下列任何一種以上方式繳納：

- 一 現金。
- 二 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
- 三 金融機構保付支票。
- 四 郵政匯票。

第二十條 本契約期限屆滿後，除已續約者外，契約關係即行消滅，乙方應於屆滿當日，依收益實現原則及收入費用配合原則，清理本契約期間收益，將本契約期間外之收益、甲方提供之財產及受委託辦理期間所有因資本門補助所增加之財產及相關資料文件（含歷年學員、教師聯絡資訊等）返還及點交甲方。但契約關係因終止或解除而消滅者，則應於甲方指定之日返還及點交。

如有變更、毀損或滅失，乙方應於甲方規定期限內回復原狀，或負損害賠償責任，且不得向甲方要求任何補償或提出異議。乙方設置之工作物或添置或遺留之物品，經甲方通知送達後三十日內未搬遷，或因地址不明而無法通知者，視同廢棄物，由甲方逕行處理，其所生費用由乙方負擔，乙方不得提出異議。處理費用得由履約保證金中扣除，不足部分得依法追償。

本契約期滿、終止或解除後，乙方依本契約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所聘僱之相關人力，應無條件自行負責資遣。

第二十一條 本契約期限屆滿時，乙方如符合「臺北市社區大學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三項規定且有意續約，應於契約期限屆滿前六十日提出續約申請，並應檢附前三年校務經營績效證明、前三年營運成果報告書及未來三年營運計畫書等各乙份送交甲方審核，經甲方審核通過後，始得續約，

但以二次（每次三年）為限。逾期視為乙方無意續約。

續約時必須檢附經甲方所屬教育局評鑑連續三年皆獲甲等以上之績效證明。

第二十二條 甲方與乙方因履約而生爭議者，應依法令及契約規定，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之。

第二十三條 因本契約有關事項涉訟時，依事件性質，以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或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為管轄法院。

第二十四條 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應送達本契約當事人之通知、文件或資料，均應以中文書面信函為之，並於送達對方時生效。除於事前取得他方同意變更地址者外，雙方之地址應以下列者為準：

一 甲方地址：_____。

二 乙方地址：_____。

當事人之任一方未依前項規定辦理地址變更，他方按原址，並依當時法律規定之任何一種送達方式辦理時，視為業已送達對方。

前項按址寄送，其送達日以掛號函件執據、快遞執據或收執聯所載之交寄日期，視為送達。

第二十五條 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適用行政程序法等有關法令之規定，並準用民法相關規定。契約內容如生疑義，由甲方依公平合理原則解釋之。

第二十六條 乙方依本契約所負擔之義務不履行時，同意接受甲方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四十八條規定，以本契約為強制執行名義逕為執行。

前項約定，業經臺北市市長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四十八

條第二項規定認可。

第二十七條 本契約一式七份，正本二份、副本五份，經雙方當事人簽章後生效。正本由甲、乙方各執乙份，副本由甲方保管。

立契約人：

甲 方：臺北市政府

代表人：

地址：臺北市市府路一號 8 樓

乙 方：

代表人：

身分證字號：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